附件5：

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告（第一号）》，理解其内容，自愿报考并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觉遵守此次招聘工作的各项规定。清楚了解报考岗位所有条件要求，并保证本人符合该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证件真实、有效。对因提供有关材料不真实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人如属在职人员，保证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一个月内配合办理好相关调配及聘用工作，与原单位办妥所有解除用工关系的手续。如因本人与原单位的用工关系纠纷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考察录用或按要求时间报到，同意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三、本人承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四、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影响聘用结果的事实、出现考试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违诺情况，可取消本人的应聘、考试、拟聘或聘用资格，本人将负全部责任。

承诺人（签名、手印）：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